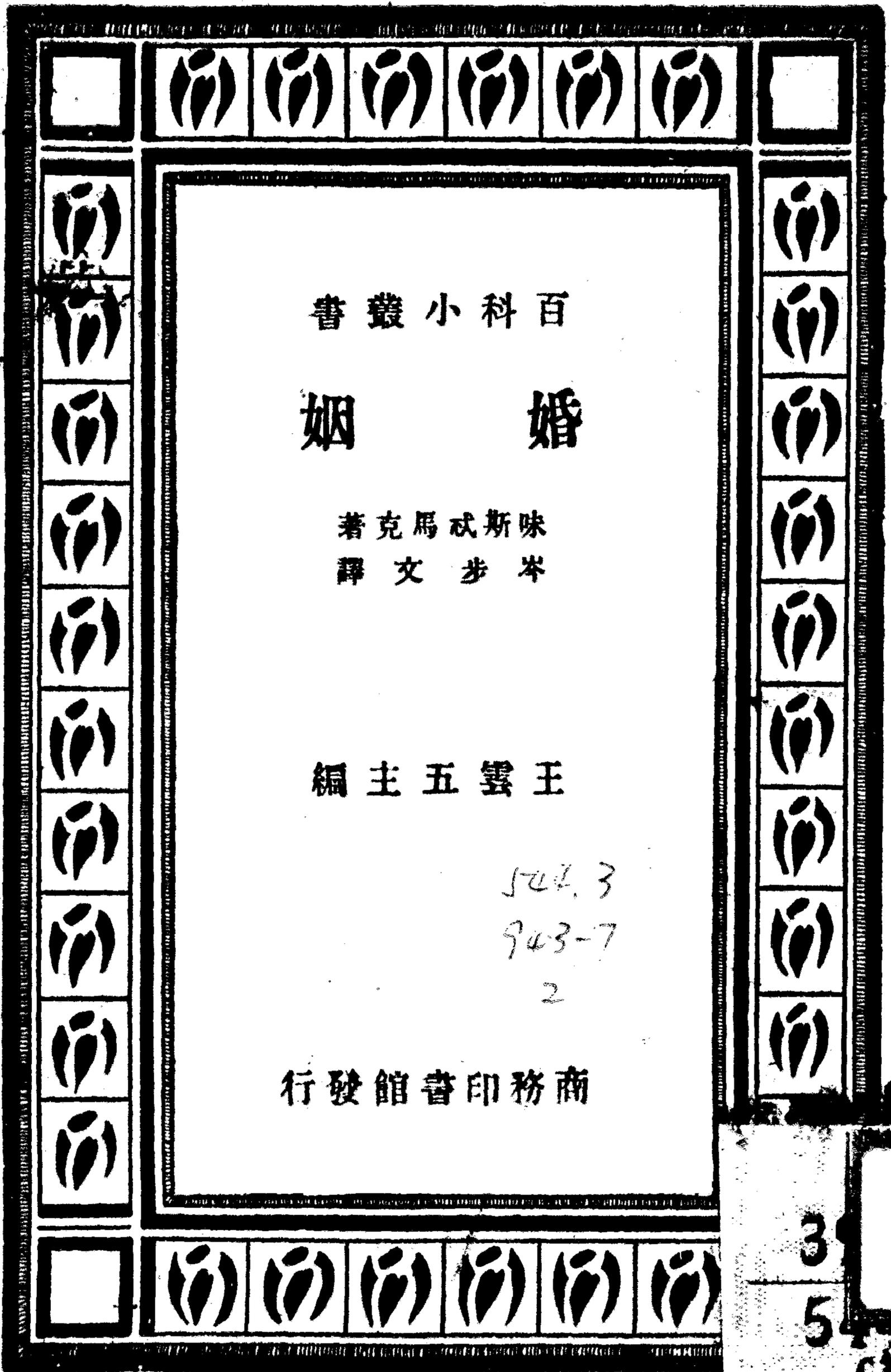


21526



百 科 小 叢 書

婚 姻

味 斯 忒 馬 克 著
岑 步 文 譯

王 雲 五 主 編

544.3
943-7
2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3

5

5
0
2

ci

544.3

943-7

2

百 科 小 叢 書

婚 姻

味 斯 忒 馬 克 著

岑 步 文 譯

王 雲 五 主 編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婚姻目次

第一章 婚姻之起源	一
婚姻之意義	一
婚姻制度之起源	一
雜處與羣婚	三
重母系之民族	三
男人對妻子之義務	四
婚姻與家庭之關係	四
第二章 結婚之度數及結婚之年齡	五
野蠻人婚姻之需要	五
文明人之婚姻觀念	五

目次

婚姻之變遷……………六

耶教之婚姻意見……………七

耶教國結婚年齡之規則……………七

歐洲之結婚率及結婚年齡……………八

經濟勢力之影響……………八

文明進步之影響……………九

單婚制之影響……………一〇

第三章 對方之選擇——同族結婚……………一〇

同族結婚與異族結婚……………一〇

禁止異族結婚之例……………一一

禁止異族結婚之原因……………一一

教會禁止異族結婚……………一二

回回教及印度教婚姻之制度	一二
同階級結婚之普遍	一三
同階級結婚之發生	一三
文化之影響	一四
第四章 對方之選擇——外族結婚	一四
外族結婚最普通之規則	一五
近親及姻戚結婚	一五
同部落及同階級結婚之禁止	一六
外族結婚起源之假設	一六
外族結婚之根本原因	一七
男女性慾之淡薄	一八
同羣鳥獸鮮有交合	一九

外族結婚與同居習慣之關係……………一九

姓氏之影響……………二〇

初民之性慾關係……………二一

外婚之生物學的論據……………二一

第五章 掠奪婚……………二二

澳洲之掠奪婚……………二三

其他民族之掠奪婚……………二三

掠奪非結婚之正當方式……………二三

伴戰之風習……………二四

伴戰之原因……………二五

新娘之反抗及啼哭……………二五

新郎之反抗……………二六

其他結婚之風習	二七
第六章 結婚以父母准許爲要件	二七
准許之重要	二七
野蠻人之父母主婚	二八
文明人之父母主婚	二八
歐洲父權之消滅	二九
關於父母主婚之法律	二九
英格蘭蘇格蘭及美國之結婚法律	三〇
第七章 贈送代價及交換禮物——新郎新娘之贈品	三一
交換婚	三一
服役婚	三一
買賣婚	三一

身價高低之榮辱……………三三三

文明人之代價婚……………三三三

文明人結婚制度之變更……………三五五

新娘身價作用之變更……………三五五

裝送之作用……………三六六

裝送之備辦……………三七七

裝送之購備作用……………三七七

第八章 結婚之儀式……………三八八

結婚儀式之重要……………三八八

結婚儀式之作用……………三八八

握手束物及贈送戒指之儀式……………三八八

同食之儀式……………三九九

希望生育之儀式	四〇
競爭優勝之儀式	四一
新郎新娘之危險	四一
驅逐妖魔之儀式	四二
洗濯之儀式	四二
假冒新郎新娘之儀式	四三
花轎及面帕	四四
抵抗危險之儀式	四四
擲鞋之儀式	四五
結婚何以危險	四六
宗教式之婚禮	四六
宗教式結婚之變更	四七

第九章 一夫一妻制及一夫多妻制……………四七

定義……………四八

多妻制最盛之區域……………四八

衆妻之長……………四九

文明人之多妻制……………四九

印度歐羅巴人之多妻制……………五〇

教徒之婚姻制度……………五〇

婚姻制度不因男女之數而生……………五一

性慾爲多妻制之原因……………五二

多妻制之別種原因……………五二

多妻制之利益……………五二

多妻制之弊害……………五三

婚姻制度之趨勢·····	五五
一夫一妻制能否繼續存在·····	五五
第十章 一妻多夫制及羣婚 ·····	五六
一妻多夫制之區域·····	五六
禮爾人之多夫制·····	五七
衆夫之領袖·····	五七
一妻多夫制之原因·····	五八
羣婚之發生·····	五八
羣婚與多夫制並行·····	五九
第十一章 婚姻之期限及離婚之權利 ·····	五九
未開化人之離婚·····	六〇
文明人之離婚·····	六〇

印度人及歐洲之雅利安人之離婚	六一
教會離婚之規則	六二
路德派離婚之規則	六二
英國宗教改革家之離婚規則	六三
英格蘭及蘇格蘭之准許離婚	六四
自由思想之影響離婚	六四
離婚之理由	六五
歐美之離婚率	六六
離婚之利弊	六六

婚姻

第一章 婚姻之起源

婚姻之意義 婚姻之意義如何，吾輩已知之矣。茲更申言之：婚姻乃經過某種儀式之男女結合，為社會所許可者，此種制度必以社會之許可為其特徵，到處皆然也。結婚之當事人對於將來產生之兒女均有權利及義務，男子在可能及必需之範圍內，有供養妻子之義務，當然有管轄之權利，但管轄兒女常有限期；至於妻子之任務，惟有操作而已。故婚姻亦為一種經濟制度，蓋當事人之所有權因而受影響也。至於新生之分子在其所屬團體中之地位，常由婚姻所決定。是以男女結合非合乎習慣或法律所傳下之法則，不能以婚姻目之，此法則之性質如何，在所不問。婚姻之締結必須雙方之願意，或其父母之許可；至於結婚之各種儀式，男子饋贈對方之代價，及女子之父母備辦奩贈之義務，均由婚姻規則規定之也。

婚姻制度之起源 婚姻制度起源於原始習慣，此習慣之特點，在能以不同性別之合作，而設立家庭。原始民族中即有一男一女或數女同處之習慣，男子負保護及供養家庭之責，女子則幫助男人及撫育兒女。徵諸禽獸狀況，亦可以證此說之不謬。獸類之得保存不斷絕者，實有賴於兩性之本能及感情之作用。鳥類亦然，雌雄同居，不但在生育之時，且多在生育之後，其父母之本能，甚為濃厚。動物學家布利姆博士（Dr. BLOB）非常羨慕此種模範家庭，當謂：「真正之婚姻，惟在鳥中見之。」至於哺乳動物，母獸無不熱心愛護其兒女之安寧，并能盡心養育之，但性的關係常限於生育時期，然亦不無例外；有些哺乳動物，雌雄結合，為時較長，雄為一家之保護者，如猴類（包含猩猩及狒狒）即其實例。猴類羣處而成家庭，每一家庭中有雄猴一，雌猴及小猴之數不定，而小猴之年齡復有大小之別，皆由雄猴保衛指導之。猴羣家庭較大者亦所常見。由高級猿猴而至人類，實有同一之現象。無論最低級野蠻人或最高級文明人均有父母兒女所組織之家庭，父為保衛者及供養者，而猿與人所生之兒女不多，每胎只一小孩，且嬰兒時期特長，此種情形，實與其組織家庭之本能，有連帶之關係也。

雜處與羣婚 或謂原始時代，雜處風行一世，至於今日此習慣猶於某人類中存在者；又以爲現在某種風俗係太古雜處之遺跡。吾曾詳細考究，乃知其說之謬誤，蓋雜處實不可能也。有某文學家謂非亞兩洲之種族前係雜處；但考諸今日及古代野蠻人之居住狀態，未嘗有如此者，於是乃知其說之不確，彼輩對於非亞種族所知良爲有限。在普林尼氏（Pliny）述加蘭曼施安人（Garani-anthian）雜處章中，謂有一種非洲人，并謂頭顱耳目在於胸部，名曰布蘭米安人（Blennivan），但人類解剖學中實無如是之記載，渠對布蘭米安人之外貌，既不明瞭，謂其對加蘭曼施安人之性質，反爲熟識，實屬武斷。總之，雜處之假設，不但乏事實上之根據，且可以初民狀況而證其非。達爾文（Darwin）亦云：『雄的四足動物之妒忌，使雜處在自然狀態之下，絕無通行之可能也。』

重母系之民族 初民雜處，既非事實，但現今人類中，有某種人民，其小孩對於母舅之感情，比對其父爲親切者。在蘇門答臘（Sumatra）及阿撒母（Assam）之農業種族中，有一奇特之現象：即男女永不同住，女人暨其子女居於母族家庭中，男人僅時往訪候焉。再考諸以母系爲正統之未開化人民，母系戚屬管轄兒童之權，大於其父，且可驅逐之。但此種事實非普通之原則，蓋父權無論

如何有限，當兒童到父家時，父子之義務，即可發生。有人類學家堅持未有父母子女所組織之家庭以前，必經過一種社會組織，以父爲附屬人物者；但徵諸今日不賴農耕或牧畜而養活之最低級野蠻人，其父母子女組織之家庭，已爲社會之單位，且由男人保護之，是知前說亦有未盡確也。

男人對妻子之義務 男人在家庭之任務，不但爲生育兒女，且需供養及保護其妻子，此徵諸各種人類之家庭狀態，類皆然也。野蠻人之娶妻，必須先表現有供養保護其妻子之能力。如英屬圭阿那（British Guiana）之馬鳩綏斯人（Macrisis），在未娶妻以前，「須忍受肉體損傷之痛苦，或置身於一滿載火蟻之吊牀中而不畏縮，或試驗其他類似之勇敢行爲，以表示能爲男子之事；且需開墾一角森林，以種植薯類，或漁獵魚獸，多多益善，以示其能供養他人。」英屬東非洲之滑坡可莫人（Wapokomo）禁止早婚，其男子未殺一鱷魚而分肉一半與女人者不得娶。至於非洲贊鼻齊河（Zambesi）南部之伯楚阿那人（Bechuana）及卡表人（Kaffir），以殺一犀牛爲娶妻之條件，而亞洲東南部各種殺人種族，則至少需開始殺一顆人頭以示豪氣焉。

婚姻與家庭之關係 由此觀之，婚姻與家庭有密切之關係。男女之繼續同居，實爲保護兒女

之故。有某種人民，以開始生育，或有懷孕之表徵，爲婚姻之起點，否則卽正式之結婚或定聘，亦不能視爲真正之婚姻；若男女因性慾關係，而至於懷孕或生育，則其婚姻必強迫而締結。由此可見，婚姻之締結，基於家庭，而家庭之成立，不必基於婚姻也。

第二章 結婚之度數及結婚之年齡

野蠻人婚姻之需要 在未開化種族中，結婚之度數，實有過於文明人。野蠻人固有時可以自由遂其性慾，然婚姻終爲必要，蓋需要女人照顧住所，備辦食品，製做皮革，縫製衣服，採取草料，或漿果，及耕種田地。不但此也，野蠻人需有家庭，生活乃得安定，老弱均有所養，使其不至陷於不幸，故男人需要女人，不僅爲生育而已。

文明人之婚姻觀念 文明民族以婚姻爲一種義務，故鮮有抱獨身主義者。最大多數之中國人，一至成年，婚姻卽隨而締結，且多因父母之命而執行者。從前中國人之心理，以無子爲極不幸之

事，以爲若無後嗣，則祖先於九泉之下，將乏適當之供奉，如墳墓之祭掃，靈位之保護，及一切禮儀之舉辦也。閃族人（Semites），屬高加索種：如猶太人，阿剌伯人，以及古代巴比倫人，亞述人，亞拉姆人，及腓尼基人等。）以爲人若無後而亡，不能享受某種供奉於冥府，如其祖先所曾享受者。猶太人視婚姻爲宗教上之義務，規定結婚之年齡，男爲十八歲，女爲十三歲。至於回教之規則，凡人民有結婚能力者，皆應結婚。回教古事曾載一先知問一曠夫曰：「爾身體強健乎？」曰：「然。」曰：「然則，爾亦魔鬼之類矣！」是蓋譏其有結婚能力，而不結婚也。

婚姻之變遷

苦蘭斯（Fustel de Coulanges）及其他學者，均謂古代雅利安民族（Aryan

或 Indo-European，爲原始人類之一，相傳有史以前，繁殖於中央亞細亞，且爲印度，波斯，希臘，拉丁，克勒特，條頓，斯拉夫各人種之來源）以獨身爲不孝，且爲不幸，蓋追遠無人，則死者靈魂之幸福，將受影響。印度人葬禮必需兒女舉辦，否則死者之魂魄，將漂泊無定，是以父母有執行兒女婚姻之義務，倘有一女子及笄而未嫁者，父母之咎莫大於是。希臘人以婚姻爲公私所必要，獨身者常以刑事處分之。古代羅馬人以樹立家庭，生育兒女，爲道德上之要務，且爲公共之義務，此思想已深入人

心。降至近世，結婚漸趨自由，視婚姻爲擔負，於是獨身者之數，逐漸增加，然此種情形，多於上流社會中見之耳。

耶教之婚姻意見 耶穌教徒對於結婚之意見，與前者大有不同。聖保羅謂獨身與結婚，二者無分輕重。新約云：「結婚固佳，獨身尤善。」又云：「男性最好勿親近女性，但爲避免亂倫起見，女子應配一夫，男子應配一婦。」新約中關於此種論調之記載，均爲鼓勵貞潔，且比之如春天之花，其尊清白者，得吐永生之氣。至於婚姻之需要，只爲人類之保留，及性慾之有所節制耳。是以基督徒之性慾作用，以傳種爲目的，一似農夫播種，但至足以收穫爲度，不必散播太多。此種思想漸次養成教士獨身之風焉。

耶教國結婚年齡之規則 所有耶教國家，結婚之年齡，皆由法律所規定。羅馬法規定男子十四歲，女子十二歲，爲結婚年齡，此規則爲從前教會所採取，即現今某國，尙由教典之勢力爲之保存。厥後立法者提高結婚年齡，改定男子爲二十一歲，女子爲十八歲，但有些國家，教典所定之結婚年齡，雖不存在，然人民仍可早婚，而不受法律之束縛者，蓋有教皇之特許故也。

歐洲之結婚率及結婚年齡 歐洲文明進步甚速，人民反對早婚，乃提高結婚之年齡。歐洲各國結婚率不一。茲考歐戰以前，各國每年每萬人中之結婚率如下：塞比亞（Serbia）在一八九六年至一九〇五年爲一三八六；德國在一九〇七年至一九一四年爲五六九；法國在一九一〇年至一九一一年爲五三九；英格蘭及威爾士在一九〇九年至一九一四年爲五〇七；在一八七六年至一九一五年爲五六八；蘇格蘭在一九〇九年至一九一四年爲四一一。至於男女結婚之平均年齡，塞比亞在一八九六年至一九〇〇年爲二十一·八及十九·七；德國在一九一一年至一九一四年爲二十七·四及二十四·七；英格蘭及威爾士在一八七六年至一八八五年爲二十五·九及二十四·四；蘇格蘭在一九〇六年至一九一四年爲二十七·八及二十五·八；法蘭西在一九〇六年至一九一〇年爲二十八·〇及二十三·七。近來歐洲各國結婚年齡逐漸提高，而獨身之人數，亦日益增多矣。

經濟勢力之影響 在近代社會中，家庭維持不易，此爲歐洲結婚率退減，結婚年齡提高之最大原因。統計學家非常注重經濟之勢力，嘗謂結婚之數與穀價之增減，成爲反比例，此說殆爲統計

學之原則。德國結婚度數之增減，按小麥價格之低高而定，此事於一八六〇年即已發現，但今日德國已成工商業之中心，食料僅爲人民幸福之一，故小麥價格之影響於結婚，已失却從前之重要矣。至於英國，此原則全不適用，徵諸一八二〇年之統計可知之；且其結婚之度數，與麥價之增加，卻成正比例，蓋出入貨物增加，運費提高，穀價因而昇漲；同時商業興隆，出口貨價增加，結婚之數亦因之而增加。現今經濟雖甚發達，然人民更多不願結婚者，實因享樂增加，婚姻之慾望因而減少，於是社會上乃呈一種差異，即晚婚者屬於上流社會，而早婚者屬於下流社會。歐洲各國，其中結婚率較大，而結婚年齡較低者，首推東歐諸國，此該地文明較低故也。

文明進步之影響 在文明較低之人民，婦人全仰息於男人；但近代文明進步，女子有自謀生活之能力，故婦女經濟獨立，亦爲晚婚原因之一。此外尚有別種原因，影響男女之結婚，有與經濟之勢力同者，茲引某著作家之敘述，以說明之：「教育普及，科學發明，商業興隆，交通便利，幸福增加，人民因而得到許多新愉快，故男女對於事物之興趣及慾望，因而加增，新愉快之增加，實足以減輕家庭之快樂，於是家庭之束縛，不似從前之重要，且男女亦視之爲無關緊要者，蓋獨身之幸福，比家庭

中所享受者，實有過之，無不及也。」

單婚制之影響 基督教國家結婚離婚之法律，亦可使一部分人民守獨身者；但婚姻易於分離，亦易於締結。在某地方，其婦女之數過於男人，單婚法律之影響獨身，尤為重大。試觀歐洲人民由二十歲至五十歲間之男女選擇，有百與百〇三四之比，於是婦人必有百之三四失其選擇，而守獨身者矣。

第三章 對方之選擇——同族結婚

同族結婚與異族結婚 對方之選擇，為社會所規定的婚姻規則之一種。男女之戀愛，雖有充分之自由，然對於某外族之人，不得與之結婚，於是有一「同族結婚」及「異族結婚」之規則，前者禁止同羣之人與不同羣之人結婚，後者禁止同羣之人彼此結婚。此兩種規則之性質，絕非矛盾。美因 (Sir Henry Maine) 云：「任何種族，必有一對外之範圍，出此而與外族結婚者，為社會所不

許；又有一對內之範圍，在此之內而結婚者，亦爲社會所不容。」

禁止異族結婚之例 頗有民族禁止其分子與異族通婚者，如在中美洲之西班牙人，在毛里西亞島（Mauritius，在印度洋內）之英國人，在里羽儂（Reunion）及安的列斯（The Antilles，西印度羣島之一）之法人，在格林蘭之丹國人，皆由法律禁止與該地土人結婚。凡一種類與較低之種類結婚，縱不犯法，亦爲恥辱。卡忒法日氏（M. de Quatrefages）云：「女性自尊，比男爲甚，」故有異族通婚，男人多屬於較高之種類焉。

禁止異族結婚之原因 文化較低之民族，多禁其分子出乎本族或本鄉之外，而與外人結婚者，蓋習慣上之孤獨，暨不同風俗言語之種類間之惡感，與乎不願本族分子分離之感情，有以使之然也。摩西囑志樂非哈（Zelophehad）之女子嫁與父系之男人，藉使遺傳性得以保留於父族家庭中。但其禁止人民與迦南七國（古巴勒斯登地域）之人通婚之原因，純爲宗教的，蓋人民若與迦南人通婚，以爲所生之兒女將奉他教，而不能敬奉上帝，此禁制包括國內異端之人民。厥後立法者制定凡以色列人均不能與非以色列人結婚，耶教徒亦在此限制之內。至十九世紀拿破侖所召

集之「大猶太會議」(Great Jewish Synod)及一八四四年在不倫瑞克(Brunswick)所開之「猶太教師會議」(Rabbinical Conference)改訂此規則之後，猶太人雖得與奉一神教之人結婚，但所生之兒女，必需奉猶太教，方能為法律所許可也。

教會禁止異族通婚 猶太人深惡「基督」之神聖名辭，是以教會禁止教徒與猶太人結婚，比與不同教者尤嚴。天主教於一五六三年之特棟特會議(Council of Trent)宣告教徒不得與異端者結婚；并謂凡天主教徒與非天主教徒之婚姻，除非締結與教會當局之前者，概為無效。厥後教皇因環境之壓迫，乃逐漸承認異教結婚之自由。基督教初時亦有同樣之禁制。但今日異教結婚之自由，已不與羅馬天主教國家及基督教國家之民法衝突矣。

回回教及印度教婚姻之制度 回回教禁止教徒與奉異教者通婚；回經云：「奉多神教之婦人，除非改奉回回教，不得娶之；」又云：貞潔之婦人，或奉回回教，或奉其他合道德之宗教許其與回回教徒結婚。至於女子，則無論如何均不得嫁與異教之人。印度宗教禁止人民之屬於不同社會階級者結婚。印度階級之制度，實為同族結婚之成果。印度人之屬於某階級者，不得越此範圍而與別一階

級之人結婚；不但此也，每一階級復分爲若干小階級，不同小階級之人亦不得結婚，然亦不無例外，即某小階級可與某指定之小階級通婚，餘皆不許，或對於某指定之小階級可以娶其女子，而不能以女子出嫁之。

同階級結婚之普遍 同階級結婚之制度，遍行於各種族中。如羅馬在耶穌降生四百四十五年以前，貴族平民不得結婚。從前條頓民族自由人民不能與奴隸正式結婚；其後貴族階級漸由自由人民而獨成一派，於是貴族與非貴族結婚亦爲不合。同階級結婚制度之遺跡，今日之歐洲尙有之，美因云：『所謂對外之範圍，即出此範圍之外，人民不得與外族通婚，其發生係因習尙及成見。』在法蘭西，貴族（noblesse）與中等社會（bourgeoisie）之結婚，極爲罕見，然亦不能說其全無也。

同階級結婚之發生 同階級結婚制度，係由同一社會中之種族，有所差異而發生，其所以有差別者，實因外族克服之故，克服者爲貴族，被克服者爲平民或奴隸。英國未被挪曼民族（Norman）克服以前，貴族屬於撒遜人（Saxon），至被克服以後，則屬於挪曼人矣。德人征服哥洛（Gaul）即

古法國以後，其子孫統治法國歷千年之久，至十五世紀，所有法國之高等貴族，尙屬於法蘭克人（Frank，即克服法國之一派德人）及勃艮第人（Burgundy，法國東部之古省名。）烏力志偉（Sir William Rigeway）謂羅馬貴族原爲入主羅馬之一羣沙賓人（Sabine），而平民則爲原始之力究立亞土人（Ligurian）。印度亦然，階級高者爲雅利安人之子孫，低者爲該處土人之後嗣，蓋前者曾克服印度故也。

文化之影響 種族與國家之界限，宗教之固執，及社會之階級，文化實足以打破之，而嚴厲之同族結婚規則，亦因文化而弛緩，結婚之範圍亦變爲狹小之限度，此爲歷史過程中重大之事項也。同族結婚之規則，起源於異族之仇視，階級之自尊，及宗教之固執，同時此種規則更足以增加其感情之強度。至於自由通婚則不然，且適得相反之結果。倘一國之男子皆娶別國之婦人，縱使家庭之快樂或爲退減，然世界和平必因之而增進，可以斷言矣。

第四章 對方之選擇——外族結婚

外族結婚最普通之規則 禁止同羣之分子與異羣之分子結婚，前章已述之矣。本章則論禁止同羣之分子與同羣之分子結婚。所謂同羣者係由同一血統所組織之羣。凡屬同一血統之人，其關切愈親切者，禁止結婚愈嚴。各種間最普通之規則，爲禁止父女及母子間之結婚。至於同胞兄弟姊妹結婚之禁止亦極普遍。某種記載所述兄弟姊妹結婚，殊屬錯誤，蓋其所謂兄弟姊妹者未指明爲同一父母，抑同父異母，或同母異父。兄弟姊妹之結婚，於皇族及酋長中常見之，因其欲使血統純粹之故。至於同父異母之兄弟姊妹之結婚，在古代雅典及閃族中是所常見，而亞伯拉罕亦娶其妹沙臘，此其實例也。

近親及姻戚結婚 女子與其伯舅結婚，及男子與其姑姨結婚，泰西各國具嚴厲之禁止，但亦有禁止不嚴者，如德國及美國某省，則全不禁止。在歐洲各國，第一代之堂表兄弟姊妹之結婚，爲教典所不許。羅馬天主教初禁七代內之堂表兄弟姊妹結婚，迄十三世紀之初，七代之禁改爲四代，換言之，卽三代之外可以自由結婚。此法則雖未更改，但近日已特准其有例外。至於宗教改革家則採摩西法律之規定焉。

不但血統戚屬不許結婚，即姻親結婚亦有禁制。天主教及英國教會均禁男子與其亡妻之姊妹結婚。英國政府對於此種禁制之條例，雖經數次無結果之試驗，並受強烈之反對，然卒於一九〇七年宣佈之。

同部落及同階級結婚之禁止 未開化種族中，外族結婚範圍之廣大有過於今日。同部落或同階級之分子不得結婚，甚至與別部落別階級中有關係之人結婚亦所禁制。在澳大利亞，土人外族結婚之規則，尤為複雜。每一種族，分為若干階級或小階級，其數為二、四、八不等；某階級之人，只可與其不同階級或不同小階級之人結婚；而其通婚之範圍或更縮小為某特別之小階級。不但此也，澳洲之某種土人，每一階級復分為若干以獸圖為標記之部落，名曰「圖騰」(Totem)，同一圖騰之分子結婚，亦所不許。以上各種規則，執行極嚴，凡犯之者，皆處以死刑，如犯淫亂然。澳大利亞及其他地方，有禁止某羣或某鄉內人民結婚之規則，該團體內之分子，縱無血統關係，亦須受此規則之限制也。

外族結婚起源之假設 關於外族結婚制度之起源，學者曾以種種假設而說明之。例如原始

時代婦人虐殺嬰兒之習慣；野蠻男人擄獲婦女無墜之慾望；內部生育損害影響之經驗（此經驗發現於原始野蠻人類，其文化比今日之野蠻人更低者，但近來此經驗已失其效用）；掠奪婚，買賣婚之制度；亂倫致五穀荒蕪，婦人不生育，家畜不傳種之迷信；人類似猿之原始的妒忌，每於男子長大即驅逐之，各種假設，均擬爲外族結婚之說明。其實此種假設無一不受反駁，蓋陶成外族結婚規則之太古社會上之情形，及野蠻人之思想，均爲今日所無，而男女亂淫，既不需掠奪或買賣之手續，又不必局外人之許可，即可遂其性慾，謂其能長久受一種規則之限制而不能實現者，實不合理。吾輩須注意外族結婚之規則時在變動中，卽在同一種族亦然，如歐洲此種規則雖爲教會所許可，而數百年前與數百年後相異甚遠。由此可見，此法則非爲無生命之化石，乃社會有機體，時刻受環境陶鑄者也。

外族結婚之根本原因 亦有學者以爲法律風俗教育足以防止家庭淫亂，實爲謬誤。法律縱能防止近親之結婚，卻不能抹殺其性慾，蓋性慾之本能，由於天賦，任何嚴酷之法律，亦不能淘汰之也。關於禁止父女母子，兄弟姊妹間之結婚的法律，古今未有能取消之者，卽結婚最自由之俄國過

激黨亦曾制定之。其所以然者，實因人間無亂倫之觀念，蓋人自幼同處，此觀念不但消滅，且對之生憎惡心。余信當性慾觀念達極高程度時，性慾即萎縮而不易發現，此為尋常之事。老婦或醜醜之婦人，其為男人所拒絕者，不獨因男人之性慾淡漠，實因憎惡心使之然也。亂倫行為所以為道德法律風俗所不許，乃基於憎惡心而發生。余即採此論據，為外族結婚發生之根本原因。親屬自幼同居，乃生性慾憎惡之心理，由此心理遂成禁止親屬結婚之法律。但法律祇規定普遍而簡明之情形，故凡親屬之關係，皆曰血統之關係。此種情形不但可說明防止淫亂之規則，且可說明親屬間之權利義務焉。

男女性慾之淡薄 上述之感情，普遍於全球人類中。拍拉圖曾謂父母與兒女之結婚，兄弟與姊妹之結婚，為一不成文法律所限制，然彼輩心中亦未有此觀念存在。余在摩洛哥之大亞特拉斯 (Great Atlas) 地方，曾詢一柏柏人 (Berber) 之教師，其種族有無堂表兄弟姊妹之結婚，渠答曰：「君安能與一時常相見之女子發生戀愛？」今若詢全世界之士人，殆將與柏柏人之答復異口同聲者矣。某女士曾當芬蘭某校監院有年，謂該校之男女生并不發生戀愛，一男生曾告之曰：「余

與男同學皆不願娶本校之女生。余曾見一男學生分女性爲兩種，一爲女同學，一爲「真女性」，所謂「真女性」即非同學之女子。別校之男生多與低級女生戀愛，而鮮與同班之女生戀愛焉。

同羣鳥獸鮮有交合。下等動物亦然，同羣不交合之事實甚多。不力息侯爵察見同巢之鴿，鮮有交合，渠謂：「鴿之同巢，相處既久，比彼熟識，忘却性別之不同，故自幼而漸長大，性的關係，皆不發生。」蜜蜂常飛離蜂房而與他羣之蜂交合。飛蟻有所謂「飛配者」，即此羣之蟻飛與他羣之蟻交合。飛配純爲遂慾，故兩羣之蟻，雖彼此爲仇，亦可相配。至於家畜，同羣不交合亦所常見也。

外族結婚與同居習慣之關係。外族結婚之規則，與居住習慣，有密切之關係，此可以事實而證明者。同羣之人，無論有無血統關係，皆禁止通婚，已如上述。同父異母之兄弟姊妹，若非同住，其結婚爲社會所許可，雅典且有明文規定之；蓋在一夫多妻制度之下，每一婦人暨其兒女各居一處，而成一獨立之小社羣，各小社羣間之仇視爭鬪，在所不免。休謨（Hume）云：「兒子與其庶母及同父異母之兄弟，相隔如他人焉。」至於堂表兄弟姊妹不得結婚之規則，孟德斯鳩（Montesquien）以爲早已實現於兄弟及其兒女同居一家之種族中。希臘准許此種婚姻，羅馬則反是，其所以不同，

蓋前者之家庭觀念薄弱，而後者則甚強大也。且古時羅馬男子娶妻以後，仍住父家中，故所生之兒女，亦親密如弟兄。厥後大家庭分散，此法亦漸失效用矣。印度人及南斯拉夫人，其結婚規則之範圍，與其家庭之廣大，顯有關係。由是可見初民之世統受外族結婚規則所左右而得以延長者，實受同居之影響。然某族或某階級中，其分子之不得結婚者，未必係同居一處；其故因男女自幼同住，自然發生性的關係之憎惡心，因而產生親屬結婚之禁止。初僅同住之親屬受此規則之限制，厥後不同居住之親屬亦漸受限制；即如親屬間之權利義務，雖由彼此同住而發生，但分散之後，其關係仍為存在。民族之相互外婚，其全民族視之為職分上之義務，即如「血族仇視」(Blood-feud) 不論同民族之分子相聚與否也。

姓氏之影響 姓氏影響於結婚極為重大，親屬間其姓氏不一，每一姓氏，即代表一血統之人。父系及母系各有不同之姓氏，但兒女不能同時採用二者，於是與其不同姓之系統，雖同一親屬，然終易於忽略，故外族結婚之規則，獨延長於同姓之系統中，一似社會上之權利義務，須在同族之團體中，始能發生，故初民之思想中，皆以姓氏為同姓團結不可思議之連鎖也。

初民之性慾關係 關於外族結婚之起源，吾說頗受批評，但余已於婚姻史中詳爲解釋之矣。精神分析家謂吾說不足信。弗洛伊特博士（Dr. Freud）以爲吾說所根據之心理假設，可由精神分析以證其非；并謂初民性慾之傾向，純屬淫亂，且在神經病之人，此傾向尤難抹殺。但神經病人之現象，能否爲研究常人性的本能之原則，實一疑問，且弗洛伊特博士所謂「性的傾向」一名辭，或指一種心理狀態，與尋常性慾之關係，實有不同。又精神分析家宗博士（Dr. Jung）云：「余信在小孩及初民中，淫亂之性慾，實屬微末。」準博士（Dr. Jones）云：「精神分析證明淫亂之傾向，實爲普通，不過能在不知不覺之間爲之壓制耳。」至於如何壓制，精神分析家并未之述，由是可見「人民憎惡淫亂之感情，及節制淫亂各種有效之法律之制定，精神分析學對之并無若何之貢獻。」若謂淫亂通行於太古，則節制淫亂之法律如何制定，又何以惟此種法律方能完全壓抑人間性慾之本能等問題，當先行解決，不宜先以精神分析數千神經病人之結果，或山神話或創世論之假設，而說明淫亂風行於原始時代也。

外婚之生物學的論據 人間自幼同居，何以缺乏性的觀念，以致發生同羣結婚憎惡之心理，

實爲吾輩所應加討論者。吾信此深合生物學之理論。夫性的本能關係種類存亡之重要，故性的特質不可不考究而說明之。茲由多數事實證明植物之同樹授胎，動物之親族生育，均能損害其種，蓋因二者之結合，兩性間相同之劣質於其後嗣必更有甚者。於是說明外族結婚之起源的「性的特質」可得充分之解釋。生物自由擇配，其有損於種類者棄之，有益者保存之。於是性的本能養成適合種類的需要之傾向。或曰：表親間之結婚爲害甚微，又何爲而禁止？余以爲原始似猿之祖先中，父母子女組成之家庭已成社會之單位，上述之性的特質，係由近親結婚不良之結果而生，此種結果且已於遠古之哺乳動物中見之；厥後遠親及全無關係之人，若自幼同住，其結婚縱不損害種類，亦因性的特質之影響，而發生性慾冷漠之感情，因此種思想及感情之擴張，即不同居之人間，亦禁止其結婚焉。

第五章 掠奪婚

澳洲之掠奪婚 茲論結婚之各種方式。掠奪婚者乃以武力強奪女人而未得該女人及其親屬同意之謂。掠奪婚遍行於各處未開化之民族；而在澳大利亞尤爲常見。「土人組織成隊，突入別人之帳幕，屠殺男人，強奪婦女而去。個人掠奪婦女，亦非罕見。被擄之婦人，若加反抗，則慘遭隨之。」

其他民族之掠奪婚 掠奪婚之制度，閃族人及印度歐羅巴人亦有之。古時猶太法律雖禁止人民與非猶太之人結婚，但准軍人戰爭時，擄奪女人。印度某無稽立法者孟魯氏（Manu）謂婚姻之法律凡八，其一爲「殺傷男人，拆毀其屋，強奪婦女而歸。」此條例特准武人階級享受之。

希臘某時代，聞亦遍行此制度；而羅馬之古代傳記中尙有其蹟存者。古代條頓人有成文法律禁止「掠奪婚」（所謂 *raptus marriage*），但人民掠奪之風，仍難取銷。愛爾蘭之 *Irish Nennius* 書中，亦載筆特人（*Brits*），初居英國，後與蘇格蘭人混合，掠奪給樂人（*Goels*，蘇格蘭高地人）爲妻。至於古時之斯拉夫人，十九世紀初之南斯拉夫人，今日之高阿爾巴尼亞人（*High Albanian*），均有掠奪婚之事實發生焉。

掠奪非結婚之正當方式 掠奪婚雖風行一世，然終不能以結婚之正當手續視之。澳洲土人

以掠奪爲娶妻例外之方式，且因其易起糾紛也，故羣然反對之。掠奪婚之發生，大約由於戰爭，或因尋常娶妻之不易，故實現於親屬羣處之野蠻人中，如福受哥羣島（Tierra del Fuego）之士人，及各種巴西之人類。澳大利亞之士人及文化較高民族之掠奪婦女也，因前者娶妻甚難，而後者則以之代替買賣婚，蓋男人欲因掠奪而使女子身價降低，或全不需兌付身價。但照習慣，掠奪之後，男子應與被掠奪的女子之父母訂婚約，由是可見，掠奪爲結婚之初步耳。或謂未開化人類有一時期以掠奪婚爲結婚正當之方式，其實不然。野蠻人與鄰人常和睦相處，爭鬪是所鮮見，或全沒有，然則彼此友愛而不通婚者，亦無有也。

伴戰之風習 或謂世界上各種普通之風習，爲古代掠奪婚所遺傳。好事者乃基此論據，假定掠奪婚行於古時。但此風習之意義，實非如是者，茲分別言之。有些地方，乾坤兩宅之親戚彼此伴戰，而成爲結婚典禮之一。在摩洛哥之某地方，新娘戚屬以石擲迎親者，而在印度旁遮省之斯匹太（Sindh）地方，則有一隊新娘之親友，阻新郎及迎親者於途，伴與之戰，必俟後者受鞭撻方予通過。歐洲某國亦然，新娘之輿被阻於路上，或擲之以木，或投之以器械，其較爲普通者則將一繩索，或花

申，散於路上，新郎必須納「買路錢」方能獲免。此種以繩攔路之風俗，格羅斯忒（Gloucestershire）及威爾士中有之。但自十八世紀以來，威爾士之新郎受更大之反抗。茲舉例以說明之。吉期早晨，迎親者到時，女子之親戚拒之，於是彼此作戰，後者負新娘乘馬而奔，前者追之，其聲喧嘩，至於人馬疲憊，各罷戰爭，迎親者乃獲新娘而歸。此種習尚，百年前之蘇格蘭及愛爾蘭亦有之。

伴戰之原因 此種習慣固有因掠奪婚之暗示而發生者，但不能謂掠奪婚即結婚之普通方式。好關種族中，以奪一婦人爲勇敢，於是常人結婚，亦模彷彿而爲嬉戲。今之某國，有以新郎爲王，新娘爲后，若謂結婚之禮，從前只有皇家行之，豈理也哉。至於新娘親戚表示反抗，係因彼輩不願女子之分離，或視結婚爲羞恥。在初民中，結婚羞恥之觀念甚深，而在女子之近親爲尤甚。父母不願女子出嫁之表示，各有不同，無論其人願意抑真或僞也。例如西伯利亞之玉加和人（Yukaghit）當冰人要求女子完親時，其父因欲示家庭之尊嚴，必先加以反對。此未嘗不含有圖利之作用，如阻止新郎於途然，其目的祇求賄賂而已。

新娘之反抗及啼哭 又有一種習慣，或謂爲古時掠奪婚之遺跡者，係女子之反抗及哀啼。在

格林蘭 (Greenland) 東岸，男人欲娶某女子，可竟擄之於其幕中，而無憚忌；但閨女貞潔觀念甚深，以婚姻為奇辱，乃加以反抗，於是演成慘劇，蓋不如是者，不足以保存其貞潔之名譽。該女子之親屬視此爭鬪，純屬私人之事，盡皆袖手傍觀，而不之勸。此即該地結婚惟一之方法也。西奈山 (Sinai) 之貝督英人 (Bedouin) 女子，耳聞結婚之消息，即逃諸大山。新娘啼哭為摩洛哥人及印度歐羅巴民族之習慣；古代羅馬以啼哭為結婚主要之方式，而今日之印度人仍有此遺風。羅馬人結婚時，新娘抱其母之膝，不肯放，迎親者必強拖之而去。德國人謂新娘啼哭為吉祥之兆，以為今日之啼哭，能使他日得安樂。俄國所謂新娘之「大啼哭」甚關緊要，哭愈哀者，愈得他人之稱讚。至於今日歐洲新娘啼哭之風俗，某著作家亦擬為掠奪婚之遺跡焉。

新郎之反抗 女子結婚時之反抗及啼哭，暨其戚屬阻之於途之習慣，可謂為掠奪婚之遺跡。將行出嫁之女子，與坤宅之人，皆懷依依不捨之心，而在結婚之日，悲痛尤甚。女子之啼哭及反抗，係因羞恥之作用，然羞恥固不無假偽也。至於男子，此種羞恥亦有之。例如阿撒母之加樂斯人 (Agassiz) 一新郎於草廬之中，一見坤宅迎親之人到時，或聽其來，即隱匿於幽屋，或存身於森林。來人仔細尋

竟，既得之後，乃以武力捉之，繼以種種之事物以引誘之，冀其首肯，倘仍反對，則擲之於池，溺而提起者凡二三次，卒至新郎允許成親，遂出之於水而奏凱旋。」南馬基頓（South Macedonia）之希臘人婚姻典禮，必舉行一星期之久，最終之日，坤宅遣一使者往縛新郎，希將其由地「提起」而新郎反抗極力，此亦為該種族結婚之儀式。

其他結婚之風習 尙有其他風習，如舉起新娘高於門戶；新娘面部之蔽掩；結婚之戒指；新郎新娘離開某處時即擲之以鞋；新娘父母之躲避；及吾人之「蜜月」即於是時新婚夫婦與其親友離開之謂。有某思想家以此習尙起源於掠奪婚，但其作用，實與掠奪婚毫無關係，茲另詳之於「結婚典禮」中。

第六章 結婚以父母准許為要件

准許之重要 婚姻之關係，不但涉及當事人，而且涉及他人（如父兄等。）所以婚姻之締結，

需父兄之許可，而結婚之事務亦需其執行，至於當事人之同意，有時或可不問也。

野蠻人之父母主婚 未開化人之父母常與其小孩或嬰兒定聘，後者之同意，自無容問；即兒女長成而由父母主婚者，亦不鮮見。女子擇配，倚賴他人，比男子為甚。野蠻女子遵守「在家從父」之原則，而其結婚有時必需母兄或舅之許可；但父母兄舅并不能反女子之意而強其成親。茲根據關於野蠻人之各種記載，女子結婚之同意，不僅為主婚者應向其徵求，且為習慣法於規定。除澳大利亞之土人外，所有野蠻之女子，其屬於最低級者之自由，必有過於屬於較高級者，蓋經濟進步，買賣婚產生，女子變成財產化，其結婚之自由，自然退減；且財產積蓄，形成貧富階級，於是家庭對其分子之婚姻益為重視，家長亦不輕首肯其兒女擇配自由焉。

文明人之父母主婚 文明人中父母之權，及兒女服從之義務，達於極點。今日之中國關於家庭之規則，尚以孝為立身之本，人民無論年齡大小，若有父母或長輩親戚在者，不得自行結婚。古時猶太人重兒女奉親之義務，其法律加上帝十誡於人民，而人民亦以十誡為應對上帝所盡之義務，其父對女子之結婚，不但有絕對執行之權，且可售之為妾，但不能售與外人耳；至於男子之結婚，亦

由父母執行；其受父母之管轄，未有以某年齡爲限度。在古代羅馬家庭制度之下，一家之妻子、奴隸及小牛，對於家長皆無法律上之權利可言。成年兒女之結婚非得父母之准許不可，此種權力之大，實爲任別一種之印度、歐羅巴人所未有。希臘人及條頓人則不然，父權以男子未長成爲限，男子長成後，可離家庭自行擇配；至於女子，其父可不必與其磋商而竟行定聘，女子嫁一素不相識之男人，其命運實聽造化。印度父母之權及兒女孝敬之義務，固屬重大，但父權總遜於羅馬人。按今日印度之風俗，女子結婚必需父母之許可，男子初次結婚亦然，其後續娶者，父母之許可，雖非必需，然亦視爲適當也。

歐洲父權之消滅 今日之歐洲，父母主婚之權，已漸移至兒女之手。法國某百科全書家曾云：『父權是義務，不是權利』（*Le pouvoir paternel est plutôt un devoir qu'un pouvoir*），此卽可以說明此制度之真相也。

關於父母主婚之法律 異端時代之羅馬，家長權力大有限制。降至查斯丁尼（Justinian）紀元前四百八十三年至五百六十五年）之法律頒佈後，家長雖不能強兒女結婚，但其准許爲兒女

結婚之要件，無論後者年齡幾何也。初時教典規定男女未得其父許可不能結婚；但「結婚爲聖禮」之主義輸入教會後，教典乃定男女之結婚，無論其年齡如何幼稚，不必以父母或保護者之准許方能生法律上之效力。教會雖不贊成未經父母准許之婚姻，且以其爲不正當，但未云無效。路德（Luther）及其他宗教改革家之意見則不然，彼輩堅持此種之婚姻爲無效，但事後爲父母所承認者不在此例。現今基督教國家之立法者皆採路德之理論，但加以修改，於是男女若有充份之理由，其結婚可不需父母之准許，而以當局之准許爲之代。至於羅馬天主教之國家亦反對教典之主張，該處之立法者謂婚姻所以能生法律上之效力必需父母之准許；倘兒女不蒙父母之允諾，亦不能加以非議。一九〇七年以前，法國民法規定二十五歲以下之男子及二十一歲以下之女子，未經父母許可者，不得結婚；但今日法國之法律已許二十一歲之男女自由結婚，惟需經過以下之手續：凡二十一歲以上及三十歲以下之男女，其婚姻必須請示於父母，倘父母不允，可由公證人准許之，經過一月之後，其父母如仍未首肯，則當事者之婚姻可以竟行締結矣。

英格蘭蘇格蘭及美國結婚之法律 從前英國之法律准許未成年人達到規定之年齡時

(男爲十四，女爲十二)雖未得父母之許可而結婚；但一七五三年哈德惠克 (Lord Hardwicke) 之婚姻條例頒佈後，此種之結婚宣告無效。今日之英國，其法律載：『二十一歲以下之男女，初次結婚時，需其父及保護者（一人或數人）之允許，倘父已逝世，或無法律指定之保護者，則其母氏如未改嫁，有主婚之權；但母氏主婚，須在無人主婚之場合，始爲有效。』未成年人之婚姻，如未得此種之准許，亦非無效；但犯罪者由婚姻所得一切財產上之權利，政府皆得沒收之。蘇格蘭未成年人民之婚姻不要父母或保護者之許可，合衆國亦然，父母之許可，亦非需要，蓋其法律不受哈德惠克婚姻條例之影響故也。

第七章 贈送代價及交換禮物——新郎新娘之贈品

下等人類之結婚，男子需貢獻相當之代價，或以一女子易一女子，或向坤宅服役，或以財物購買是也。

交換婚 澳大利亞土人結婚最普通之方法爲「雙方之父母，各以其女子交換爲媳，或男人各以姊妹或女戚屬交換爲妻。」此習慣之風行該地，實因同階級或同種族不得結婚的規則之嚴酷，且男人於所規定可以通婚之範圍內，極難得配，倘有姊妹，則易於得妻，蓋可將其姊妹與指定之階級或種族中換一女子爲妻。降至今日，此習慣猶於各處見之，但多與買賣婚並駕齊驅，後者爲經濟之制度，乃以金錢換女子。

服役婚 服役婚者，男子未結婚以前，先服役於未婚妻之父之謂。此制度比交易婚更爲普通。猶太記傳載各處下級文化之人民，皆有此習尚，男子詣未婚妻之家，服役如奴隸，服役之期，因種族而異，少則一年，多則十年，十二年，十五年不等，甚至結婚生育之後，尙繼續服役者。此種風俗發生之原因，半爲女子之父不願將女子無條件配與他人，此可以服役婚之代貿易婚而證明者；半因其欲試驗男子作工之能力，有無爲婿之資格。西伯利亞之科約人（Koryok），「服役婚之男子，并非尋常之工人，貴能謙卑及忍受苦辛，而不貴作工之能力，故寢必破床，食必劣品，操作苦工，深夜而睡，倘其爲牧童，必需終夜無眠，而牛羊之主人及未婚妻之兄弟，則安然而睡。一切試驗經過之後，乃得准

許完親。」

買賣婚 婚姻最普通之代價爲財貨。在最低級之野蠻人及多數之高級未開化人，此種代價甚爲輕微，但表敬意而已，且坤宅收禮物之後，必回送禮物，其價值比新郎所送者殆有過而無不及，故不能以買賣視之。此種禮物交換之風甚爲普遍。迨經濟進步，婚姻代價漸成重要，婚姻遂變爲純粹買賣化；雖然，女子之售賣，并非售之如動產，男人祇購得習慣上所許可對於妻子之權，此權任何重大，總非絕對的，蓋女人非男人之魚肉也。北美洲及非洲某種土人，結婚之身價只限於所娶之女子一人，倘生一兒女，則當另繳相當之代價；又有一種非洲土人，妻倘無出而死，男人有索回身價之權，或要求亡妻之姊妹一人以代之。

身價高低之榮辱 以買賣婚爲正當方式之人民，女子出嫁若無代價，視爲奇辱，蓋以己爲不值一文也。卡裴（Kass）女子出嫁，而不易之以牛，人將呼之曰「老貓」，因彼輩以貓之爲物不足售賣者。女子若得一非常之代價，則以榮耀自誇矣。

文明人之代價婚 代價婚不但爲各級未開化人結婚正當之儀式，即文化較高之人民，亦常

有之。中國與日本於某時代曾有此習慣，而閃族之各派人民，尙有之。創世紀載雅各（Jacob）服役於其未婚妻利亞（Leah）及拉赤洛（Rachel）之父拉板（Laban）凡七年。猶太人尋常娶妻之方法爲贈送身價；古代之亞刺伯人，未分散以前之雅利安人，其結婚之方式亦如是。在婆羅門教之時代，父母雖以售女爲玷辱，但可由之而獲得豐富之禮物，印度無稽之立法者孟魯氏所說結婚八種方式之一爲買賣婚，但渠則禁止印度人以買賣爲結婚者；雖然，今日之印度人無論階級之高低皆實行買賣婚，而階級低者爲尤甚。亞里斯多德謂希臘在初民時代，有購妻之制度。在古代希臘半神之英雄出世時期（heroic time）求婚者須送牛與女子之父，故父母視女子爲產牛之富源。羅馬買賣婚之制度，雖無明確之證據，或謂今日某種之儀式爲古代羅馬買賣婚之遺跡，於是假定買賣婚爲古代羅馬正式之制度。至於條頓民族，代價婚亦爲從前之習慣，身價之多少初憑契約而定，但至法律制定之時，英倫及歐洲大陸則以法律或習慣規定之。亞舍洛柏德王（King Aethelbith）的肯德法律（肯德在英國）謂男人當以牛易妻，此種交換名曰「買賣」（bargain）。降至中世紀德國尙用「買妻」之名詞，而今日荷蘭之平民，仍以女子出嫁爲 *verkocht*，即出售

之意也。吾人不可誤會婚姻之買賣，如一種動產之買賣。古代條頓男人之購妻，但買得保護妻子之權，及其他之權利。古代之克勒特人（Celt）及斯拉夫人亦有以代價而結婚。今日俄國農人婚姻之第一步爲「求婚」此純爲貿易之作用。十九世紀之初，賽比亞女子價格過昂，國王乃制定其爲一達克（Ducat，每一達克約華銀五元六角。）至於高阿爾巴尼亞除掠奪婚之外，所有婚姻皆屬買賣焉。

文明人結婚制度之變更 文明人之代價婚的制度已逐漸變遷；今日此制度與往昔者大不相同；從前父母因女子出嫁得到許多利益，今則不然，結婚當事者之利益，特爲注重。例如回送禮物之風俗，及男子饋贈未婚妻之禮物（二者可謂買賣婚之遺風，然後者固別有起源。）又女子出嫁所得之財物，得自己享受，而不爲父母或保護者所有，此皆常見之事。

新娘身價作用之變更 從前閃族國家，新郎贈送禮物與新娘，至於新娘身價全部或一部份亦漸爲新娘所享有。今日猶太人及穆罕麥德人之新郎有備辦對方奩贈之義務。回經云：給與新娘父母之金錢皆屬新娘所有。在印度歐羅巴人中，新娘之代價的作用，亦有同樣之變遷，此可由彼輩

語言中表現之。樸洛克 (Pollock) 及麥特蘭 (Maitland) 說：「英格魯散遜人之婚姻大生光輝，從前爲一種金錢之貿易，新娘之親屬藉以獲得金錢以爲管轄女子之代價；今者不然，婚姻性質變成契約的，新郎需與對方之親屬協議將來之問題，渠當負責而言：倘對方與其「情意和洽」，結婚之翌晨當贈所謂「翌晨禮物」 (Morning-gift)，并需聲明本人死後，對方仍有享受奩贈之權利。」饋贈翌晨禮物之風俗，歐洲歷來有之，即今日之德意志及瑞士兩國，尙有其遺風存者。或謂翌晨禮物爲女子身價之變相，或謂爲貞潔之酬賞，但就其名義上着想，似含有結婚完竣之意，其實除酬賞貞潔之外尙有其他之意思。在摩洛哥及其他穆罕墨德之國家，男子於完親之後，或於結婚之前，饋贈金錢與新娘，余以爲初時此種習慣之作用，必爲抵抗損害新娘之不可思議之惡勢力而設也。

裝送之作用 裝送爲女子之父母回送新郎之禮物，無論新郎新娘，均可享受，新郎送與新娘之代價，祇居此裝送價值之部份。男人死亡，或因其他原故以致婚約消解，該裝送可歸女人獨享。男人在婚姻存在之期間內，得享該奩贈之用益權。有些人民以奩贈爲招買女婿之用。

裝送之備辦 裝送之備辦，希臘羅馬均視爲緊要，前者以爲冠冕之結婚與苟合之配偶，二者之區別，厥以裝送有無爲標準；後者以裝送爲正式結婚之特徵；法律亦許可女子有要求其父備辦奩贈之權利。奩贈之備辦係爲女子及女婿之使用。從前法律規定縱使婚約解除，男子仍爲該奩贈之所有者，但查斯丁理安改定男人享受該財物及所產生之利益，只限於婚姻存在時爲有效。歐洲諸國立法者即採查斯丁理安之辦法，謂奩贈爲女子之財產，但丈夫亦得管理及使用之。某國於十九世紀以前女子有要求奩贈之權。父母雖無備辦奩贈之法律上的義務，然總以備辦爲快。拉丁人此心理爲尤甚。法國人積蓄之習慣，亦因此思想所養成，但其起源，則當溯及羅馬法強迫備辦奩贈之規定也。

奩贈之購婿作用 茲有一種原因，奩贈藉以保存爲社會上一種制度者，乃奩贈爲購買女婿之用。購婿之發生，須在某種條件之下；即法律規定一夫一妻制；女人之數多於男人，以致一部份女人終身不得嫁；且出嫁之上等婦人耽於逸樂之生活等是。今日印度結婚之制度，階級低者常由男子送資與女子，而階級高者則因擇婿不易，常以鉅金購買之。

第八章 結婚之儀式

結婚儀式之重要 大凡結婚除當事者之同意，或父母之許可，及其他條件外，尚需經過某種手續使法律上更生效力。此手續之重要可於吾人結婚時見之。經過法律規定的禮儀之結婚，與未經此禮儀之男女結合，二者之區別即以後者為不合法，無道德，其產生之兒女亦視為私出。有效之婚姻，不僅需經過法律規定之禮儀，且需經過風俗傳下之儀式，後者殊無意義，且甚詼諧，堪以取笑。

結婚儀式之作用 結婚儀式最普通之作用，在使婚姻為一般人所共識。有效之婚姻須政府之認可，而穆罕墨德之法律規定結婚須有人為證。從前條頓民族合法之婚姻，須能證明夫婦曾經同房。結婚使一般人所公識最普通之方法，為備辦筵席，以請賓客，來賓即可目為公證人，此各處皆然也。

握手束物及贈送戒指之儀式 結婚儀式甚多，各各作用不同，或表示雙方之結合，或使婚姻

之關係穩固，後者之發生，係由原始時代之迷信，以爲此儀式能生不可思議之效驗。夫婦握手爲古時印度歐羅巴民族結婚最重要之儀式，而歐洲某國及印度之某部份，竟將新夫婦之手重疊而縛之。又有一種儀式爲夫婦各束一物，例如南非洲之伯楚阿種族（Bechuanas）的一派，名曰北消陀人（Basuto），新郎新娘各以一條牛領垂肉束諸手腕，以示二人之結合。又有男子饋贈定聘戒指及結婚戒指之儀式，前者古代印度人用之，後者古代羅馬人用之。此風俗行於中世紀及以後之歐洲基督教國家，但贈送戒指，則代以交換戒指。關於婚姻之戒指，有許多迷信之見解，或謂戒指代表雙方團結之記號，若遺失或打破，擬爲死亡離婚或其他不祥之兆。蘇格蘭東北部之人民，謂「婦人若失婚姻之戒指，不啻失其丈夫。」

同食之儀式 無論文明人或野蠻人，結婚最普通之儀式，厥爲同食。從前之希臘羅馬，今日各階級之印度人，及歐洲之某部份，皆有此同食之風俗。同食者，乃新郎新娘於同一之盤，或同一之麪包，或以同一之湯匙而食之謂；至其意義，瑞典人皆信男女同食一小塊食物，必發生戀愛，而德國人則以爲同食一匙之「早羹」（morning soup），將來可享受安樂之生活，然此儀式實爲原始時

代習慣之遺跡。在歐洲，由意大利至挪威，及布勒塔尼（Britany）至俄羅斯，同食之風俗亦有之。猶太人以同食爲婚禮之一部份。日本人結婚之完全典禮，乃新郎新娘同聚飲酒，彼此交換酒杯九次。至於南印度之愛魯那人（Hellas），新郎須吃一枝雪茄煙，遞與新娘吃後，復自吃之。

希望生育之儀式 許多儀式之作用，在使新娘有生育之可能。摩洛哥女子于歸時，非乘牝馬，則乘雄馬，以前者善於生育，後者可得夢熊之兆。瑞典女子結婚之前宵，必與一男童同眠，蓋欲其首胎亦男子之意，而斯拉夫民族則以一童男坐於新娘膝上。此習慣風行於古代印度，至於印度歐羅巴人原始結婚之儀式亦屬之。又有一種擲五穀或菓子於新娘之儀式，此係雅利安人所傳下者。在印度，印度支那，馬來羣島，太平洋等處，擲穀於新郎新娘，或單擲於新郎，甚至擲於男女來賓。今日英國之結婚，雖有以擲紙花代糖菓，然尙有別種物件以擲之；例如十七世紀時，當新娘出自教堂，即以麥擲其頭；而今日英國之北部，有一鄰里長者立於門戶，新娘經過時，則以一碟鬆餅散其頭上，而羣衆爭拾之，拾得者以爲非常之幸福。五穀及菓子皆爲生產之來源，故人民心理，多以爲擲之有使生育之神祕效力，然亦不無其他之見解，或謂擲之可致豐富，或謂同時可使生育及豐富。俄羅斯西部

之猶太人置雞蛋一枚於新娘面前，蓋祝其生育如母雞之易焉。

競爭優勝之儀式 茲有各種競爭優勝之結婚儀式，當事者欲制勝其對方，於是演成結婚之爭鬪。今先就男子制勝女子而言。摩洛哥之新郎以劍輕叩新娘頭肩三次或七次，或輕掌踢之，而可露亞斯亞（*Croacia*）之新郎則以掌擊其兩耳。所有斯拉夫民族，新娘須脫新郎之靴，而俄國之新郎以靴腿割下之皮革撻新娘之首，以示其已在吾管轄之下，唯吾命是聽。斯羅文之新娘（*斯羅文*，*Slovene*，爲斯拉夫夫人之一種）以皮革撻新郎，表示將來不至常脫其靴之意。但女子未嘗不欲制勝男人。例如摩洛哥之風俗，新娘騎一牡羊代表騎其丈夫，又以頸飾掛羊背，蓋欲使丈夫柔弱如婦人不能爲害之意；牡羊既宰，腸肚取出後，復以右腳踏其腹而蹂躪之。在德國某地方，當牧師牽新夫婦之手，使其相握時，新娘欲置於新郎之上，新郎亦然，彼此爭上，各不相下，乃由牧師判決男子之手應置於上，而爭端始止。

新郎新娘之危險 結婚之儀式，除直接利益於當事者之外，尙有其他作用，藉以避免邪魔之勢力。羣衆之心理，都以新郎新娘均處於危險之境，凡人之妖術之手段，邪惡之面貌，妖魔，以及非人

爲的幻術，皆足爲害，故保護及祭禳爲不可免焉。

驅逐妖魔之儀式 結婚時大炮隆隆，人聲喧嘩，鼓樂冲天，皆以爲足以驅逐邪魔及其他惡勢力。**德罕**（Durham）之鄉村，以荷槍武士護送新娘前往教堂，且時轟放大炮於其側；在客理威蘭（Cleveland）之幾斯波樂（Yusborough），則由教堂沿途放炮於新夫婦之上。穆罕墨德之國家，新郎常佩刀劍或手槍，新郎新娘頭上須以劍架成十字形，而新娘之車又以二人拔劍護衛之。由蘇羅門之歌，可知猶太人新娘之車乃由一班跨劍之士所護送，蓋「恐黑夜之故。」從前法國結婚之當事者須在雙劍架成之安德烈十字架下經過（此十字架作X形）而挪曼地（Normandy）之新郎當其進喜房時，其友以鞭擊成尖銳之聲，以驅魔鬼。

洗濯之儀式 在穆罕墨德及印度歐羅巴之民族中，結婚以前必需沐浴。古代希臘人結婚沐浴之水另汲自特別源頭。蘇格蘭東北部有所謂之「濯足典禮」者，於吉期之前夕，新郎與其親密朋友集於屋中，新郎赤足伸入一滿載清水之桶中，新娘亦有同樣之洗濯，但其舉行秘密耳。此風遍行於諾森伯蘭（Northumberland），其作用固爲迷信，然未始不爲清潔也。

假冒新郎新娘之儀式 又有一種儀式爲假冒新郎新娘。假冒云者，乃他人裝作新郎新娘以代替之，以爲妖魔作祟以假爲真，而真者乃得以免禍。斯拉夫條頓羅馬各民族皆有此習慣，當迎親者到時，坤宅輒以一醜劣婦人，或一女孩，或一男子，裝作新娘而戲弄之。在布勒塔尼此種之代替初以一女孩，繼以一管家婦，再以女子之祖母；而巴燕（Bavaria，德之一邦）則以一有鬚之男人穿女人衣服而爲之代。此種儀式除保護外，其用意別有所在，即如「掠奪婚」中所述女人親屬反對迎親，及新郎被阻於路各儀之一耳。印度人之欲避免惡勢力也，乃以物件或樹木或禽獸，代行婚禮；以樹木結婚之風俗，尤遍行於北印度；倘結婚之後，該樹枯殘，乃曰此新娘新郎之禍移置諸樹木之故也。有些人民以新郎新娘各躲於幾個假裝之新郎新娘之後。埃及之新郎前往回教堂結婚時，必與二三衣服類似之友人同行；而非斯（Fes，摩洛哥之大城）之新娘于歸時，亦有相似之女伴。里窩尼亞（Livonia）及北福（Bedford）之人民，必有二新娘伴，其所穿之衣服與新娘同，此習慣英國各處亦有之。新娘伴及新郎伴之作用，不但跟隨新娘新郎，而且保護其受惡魔之作祟，其穿著之衣服縱有不同，但以人數而論，多者必較寡者爲安穩。設德蘭羣島（Shetland，在蘇格蘭之北）新

郎結婚之前宵，必需與新郎伴同榻。

花轎及面帕 女子于歸時，欲避妖魔之視見，當困之於一籠內而駕於獸背。北摩洛哥之新娘籠（即吾人所謂之花轎）以夾竹桃枝編成之，以其有特別避眼之能力。該國之別地方，及所有罕墨德之國家，新娘之面必蔽以帕，創世紀中早有此種風俗之記載，而今日之歐洲及別處此習慣亦甚普遍。羅馬人稱女子出嫁曰「蔽之以面帕」，其重視此習慣者如是。面帕之用意亦無非欲避免妖魔之視見耳。

抵抗危險之儀式 人民恐妖魔自天而降或自地而出，故結婚時設法避免之。猶太人舉行婚禮於遮幕之下。在挪威瑞典法蘭西英格蘭各國，當新郎新娘祝福之時，用一幅四方之布懸於其上，英人呼之曰「隄防布」。斯拉夫之新郎於筵席之上以布蔽面，而敘里亞（*Syria*）之新娘自結婚時直至夜間，戴一頂羊皮之帽以遮其面。此皆抵抗由上而降的危險之設備。至於抵抗從下而來之危險，亦有種種之儀式。例如摩洛哥之新郎不許坐地上，有時新郎伴或未娶親之男朋友攜負之，其所穿之拖鞋必須拔起鞋背，以免脫落；彼輩對於新娘之設備，更為周密，倘新娘腳踏無蔽遮之地，視

爲極不幸之事。此種相似之習慣，各處皆可見之。新娘常須人負之而行，背負新娘經過門戶之風俗極爲普遍，威爾士人以爲「新娘腳踏門戶爲大不幸。」在中國之福州，乾宅由停花轎之處，直至結婚之堂，而達於新娘之室，沿途皆鋪紅氈。英國結婚之風俗，則「自當事者之屋而達教堂，途中散佈花草及蘆葦；」而在孫德蘭（Sunderland）則散以木屑，從前該地係用海沙，若以海沙及木屑并用時，視爲完全之禮。紐喀斯爾（Newcastle-on-Tyne）人之結婚當事者所經之途，必先散以沙。至於肯吞（Kent，英之縣名）之克蘭勃魯克（Cranbrook）地方，當事者離教堂後，沿途散佈新郎職業之記號：新郎若係木匠，則散以木屑；若係屠戶，則以羊皮；若係鞋匠，則以皮屑；若係鐵匠，則以零碎舊鐵。而今日吾人所常用者厥爲紅氈。

擲鞋之儀式 恐怕由下而來之危險，因而發生擲舊鞋於新郎新娘之風俗，英格蘭，蘇格蘭，丹麥，萊因河流域，及德蘭斯斐尼亞（Transylvania）之吉普息人（Gipsy）皆有之。雅丹博物院之古瓶刻有此種結婚之圖，可見古代希臘亦有此習尚。擲鞋者乃以舊鞋擲於一雙新夫婦之謂，而人島（Isle of man，在阿爾什海中）之人則分別擲之。結婚當事人凡有行動，或離家詣教堂，或由

教堂回家，或早餐完畢，皆擲之以鞋。相傳此種儀式能抵抗自下而來之妖魔，其功效如前述之各儀式焉。英格蘭丹麥德意志更有一種習慣：凡人有遠行，或經營，或遊獵，亦以鞋擲之。布薩德氏（B. S. P.）云：「英國平民祝人事業成功，則以舊鞋擲之，被擲者視為僥倖。」從前蘇格蘭人祝賀新婚者曰「安樂之足」（a Happy Foot）。此習慣原始之作用，亦為保護之意，蓋人民以為新郎新娘所穿之鞋，固可保護，但加以舊鞋，則於路上更覺安全云。

結婚何以危險 沐浴及避免危險之儀式，殆成普天之下結婚所必需。於是引起一有趣之問題：「新郎新娘何以處於危險之境？」余以為係因結婚後，男女各享受新生活之故。更臘筆（Van Geneep）謂結婚為「過渡之儀式」。故凡人民享受新狀態，或作尋常所未為之事，以為皆屬危險，百事皆然，結婚尤甚，蓋以男女同房為污穢且易招魔鬼之作祟故也。余曾詳細考研摩洛哥人結婚之典禮，可知保護及滌洗之典禮需要與否，視當事者是否初次結婚而定。男人續絃或納妾，并不舉行此種儀式，至於婦人重婚雖有此典禮之一部份，然總無閨女出閣之鄭重，此各國皆然也。

宗教式之婚禮 宗教式之典禮，亦為婚禮之一，係由僧侶執行之，其作用亦賜福避禍而已。今

日之野蠻人及古代之印度歐羅巴人，皆有此習尚。初時耶蘇教徒結婚，即需要相當宗教式之禮拜，但教會之始祖并未有如是之規定。天主教教旨漸以婚姻爲聖典，一五六三年以前雖無祝福之結婚亦爲有效，但從茲以後，特稜特會議（Council of Trent）規定婚姻當締結於僧侶一人及證人二三人之前。宗教改革家雖不以婚姻爲聖典，然亦視爲神聖之制度；於是祭司執行結婚之必要，在基督教及天主教大有同然者矣。

宗教式結婚之變更 宗教式之結婚，首先加以變更者，厥爲法國革命。革命家於一七九一年宣告，凡結婚之法律，皆屬民事之契約，應由民法規定之。結婚之當事者若視祭司之祝福爲必要，亦可另行採用。自此次後，民事式之結婚於歐洲各國立法上漸得勢力，但有數國，當事者可任擇宗教式或民事式之結婚，二者皆生法律上之效力，如英國即其一例。耶教國家宗教式之結婚，在法律上之重要，實爲猶太及穆罕墨德之法律所不及。

第九章 一夫一妻制及一夫多妻制

定義 婚姻之制度因種族而異。大凡一夫一婦之婚姻曰「一夫一妻制」(monogamy)；一夫數婦之婚姻曰「一夫多妻制」(polygyny)；一婦數夫之婚姻曰「一妻多夫制」(polyandry)；數夫數婦之婚姻曰「羣婚」(group marriage)。英文中對於一夫多妻制常以 polygyny 代 polygyny，但嚴格論之，前者可指一妻多夫及一夫多妻，固不若後者名辭之確定也。

多妻制最盛之區域 除澳洲之種族及南非洲之布斯人 (Bushmen) 外，所有下級遊獵民族暨下級農耕民族，并無發生一夫多妻之事實，且嚴行一夫一妻制。高級之遊獵民族則反是，例如北美洲之土人多行一夫多妻制，一夫一妻雖極罕見，然亦非沒有。牧畜民族未有嚴行一夫一妻制者，此種人民及高級農耕民族其有多妻者，比遊獵民族及下級農耕民族較為常見，非洲種族中且有明確之實例。非洲之一夫多妻制已達極高之程度，結婚之數既多，而一夫所納之妻妾亦復不鮮。本寧皇帝 (Benin) 之妃嬪或曰六百人，或曰千人，或曰四千人，臣子得其寵愛者則以妃嬪賜之。阿善提 (Ashanti) 之法律規定皇帝妃嬪為三千三百三十三人，需否達到此數則不可知。烏幹打 (Uganda) 國皇帝米沙 (Mtega) 及婁安勾 (Loango) 之國王各有妃嬪七千人，此種一夫多

一妻制實無倫比矣。

衆妻之長 一夫多妻中，常以最先娶之妻爲羣妻之首，且居優勝地位，蓋自古至今皆以一夫一妻爲婚姻適當之制度，而一夫多妻祇爲奇異之例外耳。首娶之妻及後納者之地位，相差甚遠，法律亦規定前者爲真正的，合法的，餘皆爲非正式的，或姘識的；但在許多場合，吾人不得不折衷而承認其爲妾，不稱其爲姘識之婦，蓋「姘識」但以遂慾爲目的之男女關係也。

文明人民之多妻制 純粹多妻制在文明人民中見之。中國人除髮妻之外，尙有其他合法之妾，然法律固有一髮妻未歿，不得再娶」之規定。日本從前亦以中國式之納妾爲合法，一八八〇年刑法宣告禁止之，但此習慣行之既久，不能一旦取消也。古代猶太人之羣妻并無法律上之區別，男人娶妻亦無限制，但身爲奴隸之妾則與其他之妻不無界限。蘇羅門有后七百人，妃嬪三百人。歐洲之猶太人至中世紀尙行多妻制，而穆罕墨德國家之猶太人則今尙有多妻者。穆罕墨德限禁亞刺伯男人至多不得娶過四妻，最先娶之妻享受最高之地位，且加以「大夫人」之名辭，至於男人與奴隸婦人姘識則無限度。穆罕墨德自身妻妾卻無限制。但在穆罕墨德國家及其他准許臣民行多

妻制之國家中，仍有大多數之人民守一夫一妻制焉。

印度歐羅巴人之多妻制 印度歐羅巴人亦有少數爲一夫多妻者。奉婆羅門教之印度人，惟有皇族及財主能享多妻之權利。今日印度之法律，對於多妻制雖無禁止，惟有許多階級不准其分于多娶者，但如有特別情形，如髮妻無出，或患不可療治疾病者，不在此例。斯拉夫及條頓民族之酋長及貴族亦得享多妻之權利。盎格魯散遜之法律，曾禁多妻制，足見從前該民族亦有此制度，而今日則多妻制全不存在。古代愛爾蘭之皇帝或會長常有二妻。古代希臘人一夫一妻制爲婚姻唯一之制度，不過雅丹人常有納妾，但亦爲輿論所不許；至於羅馬人之婚姻，則爲絕對一夫一妻制矣。

教徒之婚姻制度 古代希臘羅馬既以一夫一妻爲婚姻唯一之合法制度，然則西方之一夫一妻制不能謂爲基督教所輸入矣。新約雖載一夫一妻爲正常的及理想的制度，但除僧侶及會吏之外，對於他人卻不強迫行之。初時教會會議并不反對多妻制，而異端時代之國王對之亦未加以限制。第六世紀之中，愛爾蘭王代亞麥德（Diarmait）有妃后各二人，墨盧文智亞王亦享多妻之權利（墨羅溫王朝 Merovingian 係指哥洛（Gaul）或法國之法蘭克第一朝代。）厥後厄斯

(Hesse) 在德國國王菲力及普魯士國王威廉第二，得路德派教士之許可，曾制定一妻二夫及一夫二妻之制度。三十年戰爭以致人口大減，一六五〇年威斯特發里亞和會之後 (Peace of Westphalia) 法蘭克之議會 Frankish Kreistag 在努連堡 (Nuremberg) 議決從茲以後每人應娶二妻。某派耶教徒亦熱心擁護多妻制，如一五三一年 Anabaptist 一派人 (主張成年人須再行洗禮者) 竟在孟斯德 (Munster) 公然宣傳，謂真正之基督教徒當娶數妻，而馬門教徒 (Mormon) 美國之基督復興教 (則以多妻制為神聖之制度焉。

婚姻制度不因男女之數而生 或謂男女人口相等，則天然形成一夫一妻制，但此實錯誤，蓋男女之數并不相等，而在些地方相差且復甚遠。雖然吾人不能不承認女數過於男數，易生一夫多妻制，男人缺乏易生一夫一妻制之兩種傾向，野蠻人中女人多於男人者始行多妻制，此其一例也。一夫一妻制能使一部分女人終身失配，故在野蠻狀況之下，強迫的一夫一妻制實難存在。但女人之多寡，不能為一夫多妻制及一夫一妻制之完善原因，後者發生之動機，厥為男人之性慾，茲分別述之。

性慾爲多妻制之原因 多妻制發生之第一種動機爲男人性慾不能節制。未開化人以爲婦人自懷孕起至兒女斷乳止爲不清潔，男人若只限娶一妻，不但每月須節慾一時期，且自其妻懷孕直至兒女斷乳止，亦不能與其親近，且吸乳時期，爲時特長，或二三年或五六年不定。

多妻制之別種原因 第二種之動機爲女性之美麗；男人嗜愛青年女子，故妻老則另娶新者。第三，爲男人性慾之傾向。凡男人與一女人相處既久，興趣必漸次減少，若新娶一婦人則生新趣味。余曾見某英國女士問一摩洛哥之回教徒曰：『摩爾人何以不能以一妻而滿慾如歐人者？』渠答曰：『彼輩不能以一妻而滿慾，即如吾人不能常常以魚爲日間食品也。』第四，爲後嗣問題。東方人之娶數妻也，非因髮妻不能生育，即以所生者皆爲女子。日本法律准許人民納妾，因其有承繼宗枝之重要。印度人恐死亡無後，而波斯人及埃及人若因髮妻無出，皆可納妾。多妻之目的不但僅求後嗣，且欲子孫昌旺，蓋野蠻人以爲子孫衆多爲榮顯，且爲別人所驚怕云。

多妻制之利益 多妻之利益，在使男人安適及增加財富，蓋操作有人之故。吾人若與擁護多妻制之朱盧人（Nemi）問難（朱盧爲南非洲之人類）渠將應曰：『吾若只有一妻，倘其疾病時，

誰將爲吾主持中饋耶？」中非洲之東部土人，以妻之多少與豐富成正比例。「妻妾可謂爲高等僕婦，其所操作者合英國男女工人所作之事，如犁田，磨物，烹煮等，且不索工資。是以男人之生活係由羣妻所維持。」妻妾之用途，既如是之重大，於是逐漸養成多妻制之習慣。除以上所述之利益外，尙有關於社會上，名譽上，權力上之利益，蓋男人可藉羣妻之助以示博愛，款待外來之賓客，且與別家聯絡感情。厥後經濟進步，財產之分配不均，更加娶妻之身價難籌，於是妻妾之多寡乃因經濟狀況而決定。社會上有享多妻者，有守獨身者，多妻與富貴，連成一氣，一夫一妻與貧乏亦然，是故人民心理皆以多妻爲榮，一妻爲辱，於是形成階級之區別。在某種人類中，多妻制只准酋長及貴族享受之。

多妻制之弊害 雖然，多妻制亦不無流弊，其害維何，曰花費金錢是也。某種人民因婦人身價之難籌，維持衆妻生活之不易，常迫而娶一妻，此種情形在遊獵民族其婦人之工作有限者，或在農耕民族其出產不足以供大家庭之需要者，是所常見。文化最低之人民鮮有多妻，而文化較高者則常有之，原因亦爲是也。婦人妒忌成性，故欲避免諸妻之爭鬧，必需各分一家，而各家庭之維持，需款甚巨；男人或墜於多妻之種種惡果，不敢蹈其覆轍者，或因其妻不肯任其再娶者，或因雙方愛情親

切，不願割愛者，由是可見婦人之妒忌實爲多妻制之大障礙物。但在某種情形，多妻制之家庭和藹可嘉，并無大小相爭之事，且婦人擁護多妻制，其所以然者，蓋彼輩亦有利益存在，如得分工之好處，增家庭之名譽，益長妻之權力，給出嫁之婦人以充分之自由等是。岐庫育人 (Kikuyu) 在英屬東非洲 (Africa) 酋長之髮妻曾告盧勒志夫人 (Rondelet) 云其種族之婦人喜其丈夫娶妻多多益善，且囑盧勒志轉告英國婦人知之。李文斯頓氏 (Livingstone) 又有一段關於馬可樂樂 (Macololo) 婦人之感情的敘述：「某馬可樂樂人之女士，聞英國人之一夫一妻制，皆表示不願居於英國之士。彼輩固不明瞭英人嗜好一夫一妻之原因，但照他們之觀察以爲有名望之人，必需多妻以示富貴。」此種和藹之家庭，固不罕見，然吾人所常聽聞者厥以多妻爲家庭之爭端。教士威廉氏見許多非支島 (Fiji) 之婦人儘皆無鼻，乃叩其故，答曰：「此多妻所致也。夫嫉妒生憎惡，強悍之婦若惡其他婦人時，必割去其鼻，或咬落之。」余在摩洛哥曾與貝督英 (Bedouin) 阿刺伯沙漠，敘里亞沙漠，或北非洲沙漠之遊牧阿刺伯人 (Arab) 之婦人談婚姻制度，渠曰：「吾輩帳幕中，若有二妻同處，必彼此抓面擒髮而鬪矣。」

婚姻制度之趨勢 高級文明人婚姻之制度，傾向於一夫一妻制，原因厥有數端。後嗣之需要已爲銳減。大家庭不但非生存競爭之幫助，且爲極大之擔負。從前婦人所做之工作，今可以家畜及器具代替之，故妻妾不爲家庭中惟一之工人，而男人之財富及勢力亦不必倚賴其妻子。愛情作用較爲改良，夫婦團結亦較持久。文明人之心理，不以青年婦女之美麗爲引誘男人之工具，而以之爲婦人生活上所當享受者；且性慾亦重於節制。今日教育普及，文明進步，婦人可以自己安閒生活，不須仰息於男人矣。

一夫一妻制能否繼續存在 茲有一疑問，卽「一夫一妻制能否繼續爲吾輩將來結婚惟一之制度？」學者之見解，各有不同，或謂一夫一妻制不能繼續存在者，如李波博士（Dr. L. Bon）及亞梭斐德教授（Professor von Ehrenfeld）皆屬之。前者謂西洋之法律不久將規定多妻制爲合法，後者謂多妻制之採用實爲雅利安民族存在所必需。余以爲人類若循此程序而進展，所以使文明社會行一夫一妻之勢力若得逐日擴張，及女權之重視和婦女立法之勢力若得增加，則一夫一妻決不至受若何之變更。至於一夫多妻制之爲合法制度，在西洋決難實現也。

第十章 一妻多夫制及羣婚

一妻多夫制之區域 一妻多夫制比一夫多妻制，雖較爲希罕，然世界上某地方仍有此習尚者，其最著名之區域，爲西藏及印度之某部分。茲先就西藏而言。有史以前，一妻多夫制已遍行該地，降至近世，尙甚普通，每一家庭包含女性一人，男性數人，男人多爲兄弟，或爲戚屬，甚至爲無關係之人，然後者亦鮮見矣。至於兄弟公妻，長兄有擇妻之權，其所訂立之婚約，即可當作諸弟之婚約，此種制度，常於阿撒母 (Assam) 至喀什米爾 (Kashmir) 之喜馬拉雅區域之西藏種族中見之。多夫制之第二中心爲南印度。尼爾基里山 (The Nilgiri Hills) 之圖達斯民族 (Todas) 以多夫制聞名，凡一男人娶者，所有之兄弟（甚至日後新生者）皆得享其權利。又有些地方爲同族或同宗之人公妻。從前錫蘭亦行多夫制，每一婦人有夫三四人，或更有過之，而最高階級之人民多爲兄弟公妻，但此風俗已於一八六〇年爲英總督所禁止。

禮爾人之多夫制 自十五世紀以來，諸旅行家證明交趾、馬拉巴（Malabar）及特刺凡科耳（Travancore）之禮爾人（Nair or Nayar）遍行一種特殊的一妻多夫制。按禮爾人之風俗，當女子未成年時，必需經過一種婚姻儀式；任一男子可將一片微薄金板，縛於女子之頸，既畢，領取酬金而去，與該女子并無婚姻之關係。從茲以後，該女子可自擇數個婆羅門人或禮爾人之男子爲情人，後者彼此妥協，姘識而供養之，但男女概不同住，所生之兒女亦屬於該女子。余謂男人爲情人，而不曰丈夫，蓋彼輩男女之結合，最爲無定并易解散，男女向不同住，父的義務完全沒有，此種結合，卽從非正式婚姻之觀察點考之，亦不能加以婚婚之名稱故也。

衆夫之領袖 在一夫多妻制，首先出嫁之婦人爲羣妻之長；在一妻多夫制，首先娶妻者爲衆夫之領袖，故無論一夫多妻制或一妻多夫制，未嘗不有一夫一妻制之傾向也。除領袖之外，其他享有此婦人之男人，祇能目爲第二之丈夫或副丈夫。領袖外出，副丈夫可以代掌一家之事務，但其歸時，則仍還服役之地位。至於兄弟公妻，諸弟雖可親近該婦人，所產之兒女亦可認爲己子，但不能以完全丈夫視之。有些男人輪流享有一婦人，期間常爲一月，若彼輩爲兄弟，則長兄必先享受之。

一妻多夫制之原因 一妻多夫制發生之原因甚多。或因男女之數不均，即男人之數超過女人之謂；或為經濟之影響。在某地方，人口繁殖，土地有限，多夫制可以阻止生育，藉使人口適合於土地之供給。兄弟公妻則可使家財聚集。至於經濟困難，籌措女人身價不易，於是兄弟或他人彼此團結而共購一妻。由此可見，經濟困難及女人缺乏，實可相互影響多夫制之發生。蓋女人缺乏，貧兒得妻有特別之艱難也。但西藏喜馬拉雅及南印度之人民，其發生多夫制之原因，厥因人民之迷信，以為男人若久不在家，婦人必受危險，但男人又須從事於牧畜、貿易、遊獵、軍事等事業，不能長久在家，故需多夫以資保護。禮爾人除軍事外，別無他業，彼輩居於堡壘之地，禁止婦人出入，男人時出與婦人媾識，此種軍事組織，使其不能享受尋常家庭之生活，且為多夫制發生之動機，此風俗與俄國尚武之哥薩克人（Cossack）頗為類似。

羣婚之發生 羣婚為一夫多妻制及一妻多夫制之混合，常發現於西藏、印度、錫蘭之一妻多夫制種族中。在西藏及喜馬拉雅各地，每一家庭常含夫婦各數人，而錫蘭之星哈里斯人（Sinhalese）則有一夫多妻者，有一妻多夫者，有男女各二三人羣婚者。圖達人（Togob）兄弟二人若

只有一妻，則共享之。倘再娶一婦人，仍共享如前，并不各分其一。至於其他一妻多夫制之印度人，除已有之婦人外，若再娶一人，則多夫制變成羣婚矣。關於古代布立吞族（Beltun），當盎格魯散遜人未侵入不列顛時，該地之土人（之婚姻，凱撒有一段著名之敘述：「他們家庭之生活，實行公妻制，由十人或十二人羣聚而組織之，其中或為兄弟，或為父子。每一婦人產生之兒女，則屬於首先納娶該婦人之男人。」綜合以上所述，可知羣婚實起源於一妻多夫制。

羣婚與多夫制並行。純粹之羣婚必與一妻多夫制并行。但有某種人民，男性數人在某情形時可與女性數人姘識，但無正當婚姻之關係。此種公妻狀態，考研之餘，乃知其與做成一妻多夫制之習慣雖頗類似，却非純粹羣婚之先河。至於現今各種習慣，或擬為純粹羣婚前導之遺跡者，亦可證其為非。某派學者謂羣婚為原始時代之婚姻狀態，所有一切婚姻之制度皆從之而產生者，余實難以贊同。

第十一章 婚姻之期限及離婚之權利

婚姻之締結，本以同諧到老爲原則，但當事者常因某種理由，竟行離婚而不全始全終者，比比皆是也。

未開化人之離婚 未開化人離婚之數，因種族而異。在下級之遊獵民族及最低級之農耕民族，離婚全爲沒有，縱卽有之，亦屬希罕；但在某種族中，離婚爲常見之事，婚姻之期爲時甚短。或以離婚絕對自由，偶因極小之故，夫婦卽可分散；或以離婚須有充分理由方可。至於離婚之理由，各種族之見解不同。男人要求離婚最普通之理由爲婦人通姦，或不能生育；而婦人則可因丈夫之虐待，或廢弛正業，或丟棄妻子久離家庭，要求離婚。中非洲東部之婦人倘其對方不代其縫製衣服，婚姻亦因而破裂云。

文明人之離婚 從離婚之法則上及其他事實上考察之，下級種族之婦人有要求離婚之權，其地位且高於文明種族之婦人。按中國舊法律，婦人若犯七出之條，卽可屏斥之，所謂七出之條，如不能生育，不孝君姑，多話，妒忌等是；婦人無論如何，皆無要求離婚之權利。從前日本亦然，直至一八七三年始制定婦女有控告離婚之權的法律。閃族人男子出妻仍爲合法。猶太男人出妻之無限權，

雖於十一世紀初期法律宣告廢止之後，已漸形消滅，但有充分理由時仍可離婚；至於婦人，法律迄未授予離婚之權，但有不滿意時，可控諸法庭，審判官當迫其丈夫繕寫休書。穆罕墨德之法律規定，男人可以隨意棄其對方，而女人則否，有些穆罕墨德國家，男人離婚權力之廣大實無倫比。蘭尼謂開羅(Cairo)埃及京城之男人鮮有終身不離婚者；許多埃及人在二年之內，出妻而再娶者常二三十次或有過之。南摩洛哥之柏柏爾人(Berber)曾告余謂其已出妻二十二，由此可見前說之不誣也。

印度人及歐洲之雅利安人之離婚，凡奉正教之印度人皆以婚姻為神聖之事，不得任意取消，婦人縱犯姦淫，但褫奪其所享受之待遇，不以同階級之分子視之，責其操作如奴，不准再嫁。今日印度北部之低階級人民，及南部之各高低階級人民，對於離婚法律之規定，置之不理，蓋習慣之勢力殆有過之。至於歐洲之雅利安人之制度，古代希臘羅馬婚姻之鞏固，一如印度人，降至晚世，離婚亦甚常見，且在西塞錄(Cicero)羅馬之雄辯家之時代，所有著明之婦人，莫不至少離婚一次。新里加(Seneca)謂有些羅馬婦人計算年齡，不按每年更換一次之羅馬都護，却按其離婚之丈夫

人數，由此可見離婚之頻繁矣。條頓民族之習慣法規定婦人若係石胎，或不貞潔，抑犯其他罪狀，其對方有離婚之權，但須與該婦人之親屬協議之。

教會離婚之規則 歐洲關於離婚之立法精神，耶穌教實加以改革。聖馬太述耶穌之意，謂婦人非犯姦淫不得屏斥之。聖波羅定下離婚之規則，謂耶教徒之對方若非信徒且離棄家庭者，可與之離婚。初時教會重節慾主義，乃以手續完善之合法婚姻為神聖之事，當為終身有效；但同時承認一種合法之離婚，人民稱之曰「脫離婚姻之束縛」，即當結婚之初，曾犯教典之障礙，例如親屬結婚或早婚等是。不萊士（Lord Blyse）云：「婚姻障礙之規定甚繁，人民易由經濟上政治上搜尋宜告婚約為無效之理由。」由此可見，婚姻不合法而締結者，固繼續為不合法，但法理上不能取消之婚姻，亦有解散之可能。

路德派離婚之規則 宗教改革家不以婚姻為神聖之事，且反對非死不得離婚之教典。當事者之一若犯姦淫或故意離棄其對方時，則其對方可以離婚及另配。後者之規定（即指故意屏棄而言）係根據前段所載之聖波羅格言，經路德擴充其說，謂當事者若離棄家庭，縱亦信徒，其對方

亦可與之離婚。路德又謂：人民若有別種充分之理由要求離婚時，司法官應照准之。至於其他改革家之主張更有過路德者。在德國及其他歐洲之國家，宗教改革派之立法者受此理論之影響，實非淺鮮。

英國宗教改革家之離婚規則 從前英國之宗教改革家比歐洲大陸之宗教改革家較為守舊。彼輩一致贊許男人倘其對方不貞潔時，可以離婚，而是時輿論亦許可婦人有離婚之權。宗教改革之初，改革家對於修改離婚法則之教典，曾加考慮，於是亨利第八（Henry VIII）及愛德華第六（Edward VI）派委牧師多人專辦此事。該委員以爲「寢食分離」（即夫婦異處，僅分宿食，仍未斷絕婚姻之法律上的關係者）之規則，既爲一般改革家所反對，應行廢止，而代以完全之離婚，俾無罪者得以再配，而要求離婚需以姦淫，暴虐，或丟棄爲條件。但此計劃卒歸失敗。一六〇二年，宣告凡經法庭判決離婚之人，不能再配。志佛黎生（Jefferson）謂從茲以後「吾人祖先受非常嚴酷之婚姻規則所束縛，歷經數世。除死之外，無離婚之可能。宗教改革，及婚姻的障礙之制定，致假托理由之離婚，絕難實現。故結婚後之男人，縱矢誓爲對方之遠親，或青年時曾與對方之姊妹戀愛，

或未結婚以前，曾爲對方之姊妹的「男保證」（小孩受洗時作保證者）均不能脫離婚姻之束縛云。」

英格蘭及蘇格蘭之准許離婚 十七世紀之末，英格蘭禁制離婚法律之嚴酷，已稍減輕。有效之婚姻雖不能爲法官所取消，但可由議院之特別條例而解散。議院所以准許發給特別條例者，須以婚姻當事者之一犯姦淫爲原因，而以數千磅金錢爲代價。迄至一八五七年，民法上婚姻不得取消之原則，經猛烈之反抗，卒爲廢除。蘇格蘭則不然，當其與羅馬斷絕關係之後，法庭即准許人民離婚，至一五七三年除「姦淫」之外，再加入「屏棄」爲要求離婚之理由。

自由思想之影響離婚 十八世紀之哲學，傾向於人民之自由及天賦之自然權，歐洲大陸立法家因受此影響，對於離婚，乃較爲寬恕。於是法蘭西於一七九二年九月二十日宣佈離婚之法律，其序言謂離婚一事，基於人民有自由權之故，倘以婚姻不可分離，則自然權將爲抹殺矣；其離婚之理由，或以雙方之願意，或以性情不合，或其他之原因。十二年以後，一七九二年之法律失其效力，而代以新制定之拿破崙民法，對於離婚稍爲嚴厲，而一八一六年復辟以後，離婚規則完全取消，直至

一八八四年始再行制定。自十九世紀以來，有羅馬天主教國家以僧侶離婚爲合法。合衆國中惟有南喀爾勒那省（South Carolina）禁止離婚，此實爲全球基督教團體禁制離婚之惟一例外。且美國各省之天主教徒未必少於該省，而其獨爲禁止者，亦奇事也。

離婚之理由 歐美各國，離婚之理由不一，雖曰以男女平等爲原則，但事實上未必皆然。離婚最普通之理由爲當事者之一侮慢其對方。婦人犯姦淫，男人可以要求離婚；而在某國，則男人通姦，其對方於某情形之下有請求離婚之權。「屏棄」一節，無論其爲故意的，或無相當之原故，基督教法律特許其爲離婚之理由。當事者之一若犯法而受刑罰，此爲其對方要求離婚之良好理由。至於苛虐待遇，男人有供養妻子之能力而不盡其義務（美國法律多採之），濫酒，好賭，及薄待兒女等理由皆爲有效。當事者之一如體氣衰頹，惡疾，瘋顛，而累及其對方者，其對方亦可要求離婚。瑞士法律內有一條規定凡有切實妨礙婚姻存在之事物者，即可離婚，不必有其他特殊之原因。近來有些國家准許雙方同意爲離婚之理由，但須有以下之情形：即由雙方之同意或其他原因已事實上分離多時者。瑞典人民起訴離婚，須經過一年，法庭始爲判決；但多數立法家仍以災禍（如當事人之

一死亡，犯罪，不道德行爲，或其他大不幸之事）爲離婚之良好理由，比諸雙方協議而離婚者較爲適當。

歐美之離婚率 西方諸國離婚率各有不同。歐洲之離婚率以瑞士爲最高，而美國離婚之數殆有過全歐各國之離婚總數，蓋美人浪漫成性故也。美國離婚之理由甚爲微末，例如婦人因丈夫不與其出外乘馬遊戲，或夜十時猶未回家，或回家時高談而擾其清睡等。按統計學者之報告，近來各國離婚率逐漸增高，此非偶然之事，蓋夫婦間之親密如此，而互相倚賴又如彼，二人之意見自不能完全和衷共濟，且近代文明進步，生活提高，個人之差別亦益顯著，雙方之不合作當更有甚，其結果遂致婚姻破裂。不萊士說：「近代爲一不滿意時代，」蓋四圍空氣皆爲不滿意之精神散佈也。」離婚與自殺爲不滿意最大之表徵，二者有密切之關係，其數時常增加，且同時發現於都市及鄉村，但城市較爲普通耳。自殺之人以離婚者特多。至於婦女解放亦爲離婚一種原動力，婦人謀生較易者其離婚較常。美國之要求離婚者，以婦人居三分之二云。

離婚之利弊 普通人之心理，多以離婚爲婚姻之仇敵，并謂婚姻之易於分離也，必爲害家庭

之制度。余曰不然。離婚實可使當事人避免不利之事，藉以補救家庭之不幸，及保存婚姻之尊重。婚姻存在并不倚賴法律爲之維持，但基於兩性之親切感情的作用。倘吾說爲不謬，則婚姻之存在當與此感情作用相終始，感情若一旦停止，世界上任何法律，皆不能維持其婚姻不至破裂也。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初版

叢書 百科小婚

(二〇〇一九)

姻 一 冊

Marrriage

每冊定價大洋貳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原 著 者

E. Westermarck

譯 者

岑 步 文

發 行 人

王 雲 五

印 刷 者

商 務 印 書 館

上海河南路

發 行 所

商 務 印 書 館

上海及各埠

* 版 翻 *
* 所 必 印 *
* 有 究 *

54

650944



A.3
3-7